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审批程序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原租赁准则未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范，导致实务中多有争议且会计处理不统一。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

定性和定量信息。

（二）变更日期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允许采用两种方法：一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二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按方法二进行处理，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

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